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anter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603 室

Add: Room 2-603, Fortune Plaza, 209 Zhuyuan Rd, Suzhou, China

电话:0512-68026095

传真:0512-68026069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二月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与本次回

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 号文”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 13,309,247 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斯莱克”，股票代码为 30038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不超过 75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15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0%。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设定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回购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符合《回购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伦善

经 办 律 师：_____

陈 磊

杨 鑫

日 期： 年 月 日